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 锐电

编号：临 2014-064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锐 01 暂停、锐 02 暂停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总金额：12.6072 亿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涉及诉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63）。公司现已收到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下属公司起诉公司的正式法律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应诉通知书（[2014]一中民初字第 8559、8557、8558、8553、8552 号，[2014]一中民初字第 8554、8555、8556 号，[2014]一中民（商）初字第 8560、8561、8562、8563、8564 号）及华能阜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华能盖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能沂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能通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能乐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能东营河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能科右中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能宁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能利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能荣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能寿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能中电威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吉林通榆风电分公司等 13 家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原告”）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

二、诉讼案件的相关情况

2006 年至 2012 年，原告与公司签订了一系列风力发电机组供货合同，向公司购买风力发电机组。上述合同签订后，公司已向原告交付了风力发电机组和相关备件等。截至目前，原告尚有质保金人民币 9.4263 亿元、验收款人民币 2.1881 亿元，共计合同余款人民币 11.6144 亿元尚未支付。

原告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2014 年 4 月 1 日与公司签订了《风电发电机组供货合同之整改及后续退出质保事宜补充协议》及《风电发电机组供货合同之整改及后续退出质保事宜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原告以公司未按上述补充协议完成整改、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为由向法院起诉公司，请求法院：

- 1.确认公司违约，原告无需再向公司支付质保金等合同其余款项共计人民币 11.6144 亿元；
- 2.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赔偿金人民币 0.9928 亿元；
- 3.判令公司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9 日